深圳市广和诵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月12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 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 自查结果如下:

自上市以来,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和控制制度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 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